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4024

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609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賴盈璇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799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04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5學年度7、8、9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1月23日豐高教字第1150000326號函。
- 二、本府核定貴校115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：
 - (一)115學年度普通班7年級以11班共363人(含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，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5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7年級生管制人數。
 - (二)8年級以國教署114年9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4547號函核定114學年度新生12班、396人(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)進行管制。
 - (三)9年級以國教署113年9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8267號函核定113學年度新生12班、在籍學生實際人數376人進行管制。
 - (四)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，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貴校115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自強國中、中興國中等2校(7、8、9年級)。
- 四、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，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。
- 五、檢送國教署113及114學年度本市7至9年級未能依國民小學與

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人數編班核定
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